

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一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一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法務部財團法人法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業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
 - 二、 辦理教師進修研究。
 - 三、 獎勵教學優良及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政府主辦與教育有關活動成績優良之教師。
 - 四、 促進學生敦品力學。
 - 五、 辦理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
 - 六、 辦理學生急難救助。
 - 七、 其他有關促進本校校務發展及文教交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學生家長、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之。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四一巷一〇〇號（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 董事之改選（聘）及解任。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董事。其餘第

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七條 本會除當然董事隨本職自然異動外，其餘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應隨本職異動之當然董事，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推五人為常務董事，校長並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業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卅一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過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應歸本

校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並於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三年九月八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